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5—25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5:08 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投资”）《关于增持 2%股份计划完成的通知函》，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委托远致投资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公司总股本的 2%，增持计划完成。深圳市国资委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远致投资系深圳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一致行动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情况

根据 2015 年 5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 5 月 1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本次收购前，深圳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农产品公司股票数量为 420,209,999 股，占总股本的 24.76245%；远致投资持有农产品公司股票数量为 88,603,753 股，占总股本的 5.22131%；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鑫投资”）持有农产品公司股票数量为 275,400 股，占股本的 0.01623%；

收购人合计持有农产品公司股票数量为 509,089,152 股,约占总股本的 30%。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农产品公司股份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为 32%。”“本次收购通过二级市场进行,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15 年 5 月 8 日期间,深圳市国资委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农产品股份 16,969,626 股, 占总股本的 1.00%,截至 2015 年 5 月 8 日收盘后,收购人合计持有农产品公司股份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为 31%。收购人将在 2015 年 5 月 6 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完成收购计划。”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情况

根据远致投资《关于增持 2%股份计划完成的通知函》:“截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收盘后,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你司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2%,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期间,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合计增持你司股份 33,939,271 股,核查法律意见书将会在法定期限内进行披露。深圳市国资委与我司承诺在增持你司股票期间和法定期限内不减持你司股份。”

三、截至 2015 年 5 月 8 日,深圳市国资委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深圳市国资委为深圳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7 楼,负责人:张晓莉女士。

截至 2015 年 5 月 8 日,深圳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437,179,625 股，占公司总股本（1,696,964,131 股）的 25.76245%；深圳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远致投资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88,603,7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2131%；远致投资全资子公司亿鑫投资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275,4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1623%。即深圳市国资委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526,058,7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999%，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增持后深圳市国资委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深圳市国资委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后，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454,149,2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6246%；远致投资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仍为 88,603,7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2131%；亿鑫投资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仍为 27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623%，即深圳市国资委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543,028,4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其他

1、深圳市国资委承诺：深圳市国资委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深圳市国资委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3、深圳市国资委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

订)》要求，深圳市国资委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2%，增持计划完成，现委托公司披露其股份增持结果，核查法律意见书将在法定期限内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